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丰县范楼镇街区卫生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ZP-C2025-000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丰县范楼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徐州耀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30 日

## 第一节 总则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丰县范楼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乙方：徐州耀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75898741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合同期满，如果乙方全年平均考核成绩不低于90分，此合同可续签1年，中标价格不变、服务内容不变，续签不超过2次。

###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签订地点：

###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丰县范楼镇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成交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见附件。

##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丰县范楼镇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作业范围：丰县范楼镇，保洁范围和面积以中标后双方实际交接为准。

作业内容：主次干道、人行道（横向为建筑物门面或围墙至指定位置）；卫生死角清除；道路两边和城乡结合部乱倒的无主垃圾（含建筑垃圾及弃土）清除；沿街建筑物，人行道，



地面、市政、交通（公交站台）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公厕的管理；道路快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的人工清扫和巡回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养护和丰县范楼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丰县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一）规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二）作业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 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符合省市县相关要求。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管理机构规定。

4.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服从甲方调配。

#### （三）作业模式和要求

##### 1. 人工保洁

（1）人工普扫。道路及街巷人工普扫时间早 8：00 至 9：00。在普扫结束时间之前必须完成首次路面普扫和垃圾清运工作。

（2）巡回保洁。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主干道、背街小巷道路 8：00 至 11：30；14：00 至 17：30。街巷的巡回保洁时间和相连的道路的保洁时间同步。商业街、学校周边、广场等区域原则上要求随时保洁，确保人走地面净。

##### 2. 杂物清理

对快慢车道、人行道、树穴、墙根、地面空调外机周围等处的砖头、石块等杂物要及时进行清理，保证道路路面及两侧干净整齐。

##### 3. 野广告清理



清理范围为所有承包路段或区域（遇巷口延伸 30 米）、广场、建筑物、构筑物、空调外机、市政公用设施、管线、树木、地面及其他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要求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色彩进行复原。确保每天早上 8:00 时完成清理工作。

#### 4. 公厕管理

##### （1）卫生保洁标准

①公厕全天候 24 小时免费开放公厕，及时保洁、清理污物；水电正常。

②内外部墙面、屋顶、墙壁、窗、纱、地面蹲台、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洗手台、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积灰、结冰、杂物、蛛网；

③公厕整洁有序，废纸容器不满溢，无异味、无尿碱污物、无积粪、无水锈、无乱贴乱画、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废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出 2/3 范围；

④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确保无蚊蝇；每日喷洒消毒药水不少于 2 次，并保持通风良好，除臭。

⑤公厕内暴露管道外部及时擦拭，保持清洁卫生；

⑥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冬季保洁时地面不结冰；

⑦室内地面及室外周围 10 米内环境整洁，无杂物杂草、无乱搭乱建；

⑧每日喷洒消毒药水不少于 2 次，并保持通风良好，除异味方式不低于两种；

⑨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

⑩服务期内公厕设施零星配件的维修，采购、更换等（不包括基础设施）。

##### （2）设施及维护标准

①屋顶、墙壁、门、窗、油漆涂饰位置、地面蹲台、便器、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镜子、水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识灯具、通风除臭设备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正常使用。服务期内公厕设施零星配件的维修，采购、更换等（不包括基础设施）。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②公厕的标志齐全，标志按照丰县范楼镇人民政府（符合城市公厕国家标准）统一制定标准进行设置；

③公厕内不得擅自设置广告；乱贴乱画清理修复后，要与整体色泽协调一致。公厕内外墙面保持整洁，随脏随除，并按丰县范楼镇人民政府要求进行墙面粉刷；

④公厕因主体结构损坏、管道堵塞、设施损坏等原因停止使用时，应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的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⑤供水、供电、漏水、堵塞等小修项目，应立即进行修复（2小时内），大便池、小便池及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等设施损坏，应立即进行修复或更换，抢修工程难度较大的需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完成。维修期间需暂时关闭公厕的，应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小件维修项目指除公厕提档升级改造、内部结构改造以外所有项目）

⑥必须配备一名水电维修人员，持证上岗，专职负责公厕水、电等设施维修；

⑦公厕内暴露的管道冬季要采取保温措施；

⑧确保节假日、公休日公厕正常开放使用，配合环卫管理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⑨各项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的检查、交流、学习、会议等相关活动）及节假日，需新配置相应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手纸架、挂钩、除臭等设施，要按丰县范楼镇人民政府要求配置保证正常使用，并及时添加洗手液、手纸等用品；

⑩每座公厕必须设1名专职看管人员负责清扫保洁，看管人员统一着企业标志服装，负责公厕保洁服务、设施完好、安全等管理工作。公厕看管人员工作期间无断岗、脱岗现象，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工作无关的工作。

## 5. 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养护与管理。

### 1、日常固定保洁及养护

按照项目要求人员标准组成养护队伍，对范围内绿化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包括对植物进行修剪、施肥、浇水、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等，做到花草繁茂、树木旺盛，花卉、苗木要无死枝、枯枝，并保证绿化区域无树枝、树叶、草屑、纸屑、塑料袋等垃圾。

### 2、季节性突击养护

做好季节性突击养护临时用工计划，做好旱季防旱、雨季防涝、冬季防冻工作，保证花草树木成活。

### 3、病虫害控制

绿地的病虫害控制和分类见表1



表 1 绿地的病虫害控制和分类

绿地级别	总体要求	类别				
		蛀干	刺吸类(平均每 10cm 枝条上)	地下害虫 (平均每 1m <sup>2</sup> 绿地内)	食叶类 (平均每 50cm 枝条上)	病害 (所有植株)
三级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 平均每 100 株树木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10 株, 100m <sup>2</sup> 绿篱、草坪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10%	无活卵、活虫	不得超过 15 头	不超过 10 头	不超过 5 头	10%以下

#### 4、修剪

绿地内枯死枝、株应及时修剪、清理；修剪清理后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 5、灌水、排涝

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状况、植物特性等适时适量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 6、除草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净。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 7、施肥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园林树木的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翻入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无肥料裸露现象。



###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1. 人员数量配备：37 人（其中保洁人员      人，班长      人，项目经理      人）。上岗前必须进行身份证登记，将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 以上人员配备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管理人员包括班长、车队长，不包括办公室文员、会计等人员，保洁人员包括一线道路清扫、捡拾、快速保洁。

(2) 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部经理或其他职务，以上人员的配备需向丰县范楼镇人民政府备案，需调整或调动必须听取丰县范楼镇人民政府意见方可实施。管理团队要求道德品质好，行为端正，责任心强、能吃苦，有开拓创新精神，有 3-5 年以上环卫保洁工作经验，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班长、保洁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3) 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4) 工作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要知法守法，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管理人员应严格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1）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 2 套，冬装棉服装每人每年 2 套；（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环卫管理机构规定；（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3、车辆设备配置（详见合同附件 3“车辆设备配备明细表”）。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入场前需按《车辆设备配置表》将车辆设备配备到位，并提供发票、行驶证原件核查，如未能到位，不得进场作业。为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车辆不得再为其它合同项目使用。设备（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 799999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本价款为含税价。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次月 10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1) 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细则》，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合同金额”；

(2) 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细则》，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不含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月承包经费的百分之一。

(3) 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细则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或一年内累计 4 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按照考核结果15日内支付相应的保洁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1. 合同期内，如新增保洁范围，无条件接管，费用按合同有关条款由丰县范楼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给予增补。

2. 合同期内如道路改造维修，暂停保洁或使用按照供应商分项报价核减费用。

第十二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三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逾期未开具的，甲方有权顺延对应款项的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2.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3.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4.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5.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6. 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7. 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8.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9. 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10.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2.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3. 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5.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道德教育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如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出现员工向甲方或上级的上访事件。

6. 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7.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8. 对丰县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9.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风险。

10. 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12. 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13.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4.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接受丰县范楼镇人民政府会同财政部门对环卫保洁运行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15.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 ① 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基础工资。
- ② 按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 ③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④ 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 ⑤ 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⑥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60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⑦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⑧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⑨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⑩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⑪ 乙方按照县级环卫管理机构要求支付社会监督扣款。

####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缺失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缺少人数按每人 0.5-1 万元；未执行合同约定年龄比例的，每低 1%，按月合同金额 1%扣除。

2.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按每次每台 20-30 万元。

3. 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次 0.5-1 万元。

4. 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每次 5-10 万元。

5. 因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 0.1-0.5 万元。

6. 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 0.1-0.5 万元，如造成市民伤害，按责任认定由此给市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县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 1-3 万元。

8. 被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的，每次 1-3 万元。

9. 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每次 1-2 万元。

10. 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 5-10 万元。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存在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以上，每次处罚 10 万元。具体处罚细则由县级环卫管理机构另行定制。

###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2. 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受到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书面通报批评的。

3.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 3 次以上（含 3 次）；

4.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5.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6.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7.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三次以上的；

9. 其他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主张，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项目保洁工作。

####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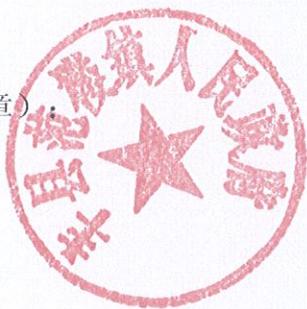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

第三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葛楼村

邮编：221000

传真：

电话：1377589874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60270188000238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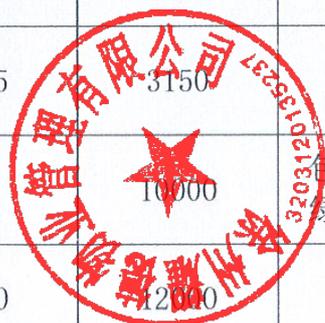
2025年 9 月30日



### 丰县范楼镇区道路保洁区域表

表一 范楼镇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路长 (m)	路宽 (m)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长顺路	2100	30	63000	
2	和谐大道	759	50	37590	
3	振兴路	1128	28	31584	
4	模范路	420	28	11760	
5	南方路	507	16	8112	
6	学府路	107	17	1819	
7	和谐广场	217	17	3689	
8	府东路	600	10	6000	
9	和谐广场以西	210	15	3150	
10	菜市场及街头游园			10000	包含周边绿化养护
11	范大线	1200	10	12000	
12	政府办公区				
13	小公园	200	20	4000	包含公园内绿化养护
14	2个公厕				



15	长顺东路	360	30	10800	
16	初中中学北门:	200	20	4000	
	合计			207504	

表二

范楼金陵街区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路长 (m)	路宽 (m)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金陵主干道	1040	23	23920	
2	金陵北东西街	379	24	9096	
3	金陵南东西街	370	24	8880	
4	金陵 2 个公厕				
5	金陵街东路 (小广场公厕 1 座)	950	20	19000	
6	金陵新市场 1 座、 1 个广场、6 条路	300	10	3000	
	合计			63896	



说明：以上面积为实体区域测量面积，同时也包含商户、学校、医院、企业等门前“三包”责任区域，此面积不得作为保洁区域面积核算成本。

#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丰县范楼镇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耀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度丰县范楼镇街区卫生保洁项目

## 一、安全责任范围

-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规，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负全责。
-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安全措施落实。

## 二、甲方责任

- 提供安全、合规的作业环境；
- 向乙方明确作业区域的安全要求及注意事项；
- 监督乙方制定安全管理制定；
- 监督乙方安全作业情况，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整改或暂停作业。
- 定期检查乙方安全执行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 三、乙方责任

-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 负责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作业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留存记录；
- 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备；
- 承担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疏漏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
- 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甲方，配合调查处理。

## 四、人员管理

- 乙方所有保洁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并完成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 高空作业、电器清洁等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如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
- 严禁未佩戴防护装备（如防滑鞋、手套、口罩等）作业。

## 五、操作规范

-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清洁剂，严禁混合化学品，防止有害气体产生；
- 清洁电器设备时须断电操作，禁止湿手接触电源；
- 湿滑区域须设置“小心地滑”警示牌，并确保及时清理积水。



## 六、高风险作业要求

- 1、高空/外墙清洁：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绳、吊篮等设备，作业时须至少两人在场；
- 2、夜间作业：需穿戴反光背心，确保作业区域照明充足；
- 3、垃圾处理：尖锐物品（如玻璃、金属碎片）须单独包装并标注“危险品”。

## 七、事故报告

发生安全事故（如滑倒、触电、化学品伤害等），乙方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急救措施，并在30分钟内通报甲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事故报告，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

## 八、急救措施

乙方须配备急救箱，保洁人员应掌握基本急救知识；严重事故须第一时间拨打120，并保护现场以便调查。

## 九、保险与赔偿

- 1、保险要求：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为所有保洁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 2、责任认定：乙方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违约处理

乙方未履行安全义务，甲方可扣除合同额20%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情节严重（如发生重大事故、屡次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十一、协议期限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最新法规执行；
2. 争议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